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錫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呂錫明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補充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街道上」。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偶然行經同路

01 段，被告不滿告訴人超車後，旋即緊急煞車，遂再由後方超
02 前，並向告訴人比中指，衡諸社會通念，舉起中指意在表示
03 輕蔑，與辱罵語詞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已對告
04 訴人之名譽權造成侵害，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
05 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
06 情形，是依被告之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
07 譽，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08 二、爰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且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
09 因不滿告訴人超車後旋即緊急煞車之駕車方式，竟不思冷靜
10 面對、理性溝通，率以比中指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以發洩情
11 緒，致告訴人名譽受有損害，未能尊重他人名譽法益，所為
12 殊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
13 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載客服務、家庭經
14 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經本院電話徵詢已表示無
15 調解意願，卷內迄今亦無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損害或取得告訴
16 人原諒積極彌補已過舉措之相關資料供參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磊欣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1464號

06 被 告 呂錫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錫明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6時25分
13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糾紛，於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駕駛座，將手伸出窗外對駕駛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駕駛吳文貴比中指，藉此貶
16 低吳文貴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地位，足以毀損吳文貴之名譽。

17 三、案經吳文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呂錫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吳文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2 (三)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張、截圖1份。

2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王 凌 亞